

2013年10月28日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聽取各界對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的意見

發言初稿

主席：

新民主同盟歡迎政府終於正視香港本港光污染的問題，展開規管戶外燈光的諮詢，正所謂亡羊補牢，未為晚也。

事實上，大型廣告牌的燈光已滋擾部分市民多年。有居住在旺角的朋友曾向本人反映，他居住的單位，正好對著對面大廈的大型廣告牌。結果，每天晚上，他的家跟本不用開燈也燈火通明。他需要在家中每一個窗口安裝厚厚的窗簾，並在每晚準時拉上，才能夠正常生活。亦有將軍澳居民向本人反映，晚上將軍澳運動場的大光燈照明系統太光，影響到他們休息。

主席，以上例子其實只屬冰山一角，因此新民主同盟要求政府盡快為規管戶外燈光立法，亦希望政府在規劃時能區隔高光污染的設施，而非現在梁振英政府盲搶地，甚至在社區用地上插針式建屋，不理規劃守則，只求好大喜功。

其實，除了規管戶外燈光以外，玻璃幕牆、反光板、太陽能板等設備亦可能會帶來光污染問題。主席，有居住在將軍澳東港城的居民曾反映，其單位受到數百米以外，將軍澳醫院天台所安裝的太陽能板所反射的強光影響。因此，新民主同盟亦希望政府研究反光物料反光對市民的影響，長遠亦應制定有關政策及守則規管。

西貢區議會
張國強議員